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梓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59、6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一、A 0 2 明知依托咪酯、異丙帕酯、美托咪酯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嗣再於113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為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轉讓、販賣，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A 0 2 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透過附表一編號5所示行動電話，於113年8月23日20時前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蔡亦宸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於同日20時至22時間之某時許，在雲林縣○○鄉○○路0段000○0號之下崙福德宮，販賣並交付含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之電子菸彈半顆給蔡亦宸，並收取新臺幣（下同）價金2,000元而完成交易。

(二)A 0 2 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透過附表一編號5所示行動電話，於114年1月14日8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蔡亦宸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於同日14時許，在雲林縣○○鄉○○路0段000○0號之下崙福德宮，販賣並交付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之電子

菸彈1顆給蔡亦宸，並收取價金1,800元而完成交易。

(三)A 0 2 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犯意，於14年3月12日12時前某時許，因蔡尚哲替其收成蒜頭，遂在其位於雲林縣○○鄉○○路000號住處，無償轉讓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之電子菸彈半顆給蔡尚哲。嗣於同日12時許，A 0 2 透過附表一編號5所示行動電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蔡尚哲聯繫，再承前犯意，於蔡尚哲位於雲林縣○○鄉○○村00鄰○○路0號住處，接續無償轉讓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之電子菸彈半顆給蔡尚哲。

(四)A 0 2 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4年4月5日18時許，在其位於雲林縣○○鄉○○路000號住處，販賣並交付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之電子菸彈1顆給蔡尚哲，並收取價金1,500元而完成交易。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當事人及辯護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卷第86至89頁、第168至16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3559號卷第237至250頁、第309至311頁、本院訴卷第27至34頁、第83至94頁、第165至187頁），另分別有下列證據可佐：

(一)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

證人蔡亦宸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3559號卷第39至46頁、第175至182頁、第185至186頁、第217至221頁、第297至299頁）、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證人蔡奕宸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暨分析資料（見偵6710號卷第119頁、第217至229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6710號卷第126頁）各1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34張（見偵6710號卷第141至151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5所示之物。

(二)犯罪事實一(三)(四)部分：

證人蔡尚哲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3559號卷第223至229頁、第297至299頁）、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證人蔡尚哲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雙向通聯記錄（見偵3559號卷第317至326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6710號卷第123頁）各1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張（見偵6710號卷第135至139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物。

二、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均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是重罪，如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之毒品交付他人。另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不可公然為之，自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

01 知、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
02 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不能一概而論，販賣
03 之利得，亦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
04 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又販賣利得，
05 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已臻明確外，難以究
06 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
07 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獲，對販毒者施以重罰，
08 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
09 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
10 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
11 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證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
12 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委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
13 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
14 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5 被告本件進行犯罪事實一(一)(二)(四)之毒品交易，均非無償提
16 供，倘非有利可圖，應無甘冒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平
17 白無故提供毒品，且被告坦承本案販賣均是賺量差來吃等語
18 （見本院訴卷第91頁），足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四)販賣
19 毒品之犯行，主觀上均有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無誤。

20 三、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1 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四、論罪科刑

24 (一)本件論罪

25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
26 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
27 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
28 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
29 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
30 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
31 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

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托咪酯、異丙帕酯、美托咪酯經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為第三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嗣行政院再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依上開說明，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是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犯行時，依托咪酯、異丙帕酯、美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而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二)(三)(四)犯行時，依托咪酯、異丙帕酯、美托咪酯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先予說明。

2. 按藥品經稽查或檢驗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屬藥事法所稱偽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及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均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藥事法第20條第1款、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依托咪酯、異丙帕酯、美托咪酯均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管制藥品，而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倘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依同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偽藥。是本案被告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其轉讓給蔡尚哲含有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彈，被告並非經由醫師處方而取得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且無證據顯

01 示被告轉讓之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係合法製造之藥品，或自
02 國外非法走私輸入（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則屬禁藥），從而，
03 應認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之偽
04 藥。

05 3.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混合2種以上
06 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
07 2分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主
08 要係以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
09 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
10 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故予
11 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4126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又依該條項立法理由，所稱之「混合」，係指將2
13 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
14 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
15 2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
16 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
17 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2分
18 之1；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
19 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分之1。查被告犯罪事實
20 一(一)犯行，所販售之菸彈含有依托咪酯、異丙帕酯，犯罪事
21 實一(二)(三)(四)犯行，所販售、轉讓之菸彈含有依托咪酯、美托
22 咪酯，均係混合2種以上毒品，被告販售、轉讓，自有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24 4.被告犯罪事實一(三)轉讓含有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之菸
25 彈，被告轉讓時，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屬第二級毒品，亦屬
26 藥事法所稱之偽藥，如上所述，被告轉讓上開毒品之行為，
27 除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亦同時該當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
29 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此屬同一犯罪行為同
30 時有2種法律處罰之法條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
31 法」、「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擇一處斷。而因轉讓第二

01 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之法定刑為重，依重法優於
02 輕法之原則，應擇較重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
03 毒品罪論處。

04 5.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05 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
06 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07 項、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
08 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
09 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被告
10 販賣、轉讓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
11 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起訴意旨原就本案犯行，均未主張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13 條第3項加重規定之適用，且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係主張
14 被告應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惟此部分業
15 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起訴法條（見本院訴卷第167頁），
16 且本院亦已當庭告知被告所犯罪名（見本院訴卷第167
17 頁），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8 (三)被告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基於同一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
19 種以上毒品之犯意，為感謝證人蔡尚哲替其收成蒜頭，於密
20 切接近之時、地，2次轉讓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
21 酯之電子菸彈半顆給證人蔡尚哲之數舉動，侵害同一法益，
22 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23 空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將被告之數舉動，合為包
2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起
25 訴意旨雖認被告係1次轉讓1顆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
26 托咪酯之電子菸彈給證人蔡尚哲，然被告實際上是於同一日
27 分兩次轉讓給證人蔡尚哲，經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訴卷第
28 90至91頁），亦經證人蔡尚哲證述明確（見偵3559號卷第29
29 8頁），而被告2次轉讓，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部分，具有接
30 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於開庭
31 時，就此部分事實，對被告加以調查訊問，使其有辯解之機

會（見本院訴卷第91頁），自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四)被告本案所犯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犯罪事實一(一)犯行，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被告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為，均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被告犯罪事實一(三)犯行，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犯行，於偵查、審判中均坦白承認，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有所明文。查被告表示：我本案毒品來源都是某甲(姓名詳卷)等語（見本院訴卷第92頁）。惟經本院函詢檢、警，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某甲，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4年8月21日雲警港偵字第1140012483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29日雲檢智平114偵3559字第1149028520號函暨職務報告各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訴卷第101至105頁），是本件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4.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是偶發的販毒者，稱不上常態販毒者，其所涉販賣第二、三級毒品犯行，法定刑極為嚴苛，被告犯罪情節並非太過嚴重，態度良好，也有努力配合提供毒品來源，希望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訴卷第207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又若有2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明知販賣毒品為我國法律所嚴禁，竟仍為之，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已生危害，且所販賣者均屬混合毒品，施用後之危害可能更甚單一種類毒品，犯罪情節難認輕微，被告所為與一般販賣第二、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犯行並無特殊不同之處；參以被告本案販賣第二、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之刑度均已可依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無科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故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被告辯護人之主張尚難憑採。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1月1日（5年內）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訴卷第5至9頁），素行難謂良好。其本案明知毒品具成癮性，足以造成施用者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嚴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且混合毒品，施用後之危害可能更甚單一種類毒品，竟漠視法律禁止販賣、轉讓毒品之規定，為本件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參以其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販賣及轉讓毒品之數量、價格、販賣及轉讓者均為混合毒品等節。並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依法判決；被告表示：我知道錯了，請從輕量刑，給我一次機會；辯護人表示：請審酌被告只有國中畢業，教育程度不高，一時失慮誤犯重罪，犯後坦

01 承犯行，態度也相當良好，本件因為被告自白，節省相當的
02 司法資源跟時間。被告有提供他的毒品來源，但上手行事比
03 較隱密，所以未能夠有效查獲，希望考量被告確實有心要跟
04 毒品劃清界線。再者，被告因為生活的壓力，一時糊塗染上
05 毒癮，為了賺一點點施用的量，走上販賣一途，被告並沒有
06 想要透過販賣毒品去牟取暴利，只是賺一點點吃的，獲利也
07 不是很大，販賣的對象是本來就有在施用毒品的人，並沒有
08 把毒品流向一般社會大眾。另外，被告的祖母是身心障礙人
09 士、父親罹患肝癌、母親罹患卵巢癌、弟弟在服刑中，被告
10 有1個9歲的兒子需要照顧，其是家中的主要經濟支柱，請儘
11 量從輕量刑，讓被告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也讓被告的家庭有
12 重新開始的機會等量刑意見，被告、辯護人並提出戶口名
13 簿、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父母無業證明書
14 等件供本院參酌（見本院訴卷第185至208頁）。暨被告自陳
15 學歷國中畢業、離婚、有1名未成年小孩、與女友同住、在
16 果菜市場工作，月收入40,000元等一切情況（見本院訴卷第
17 18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被告本案所犯
18 均為販賣、轉讓毒品罪，罪質相近，侵害同種法益，暨被告
19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所犯各
20 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1 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22 五、沒收部分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四)犯行，
26 分別向證人蔡亦宸、蔡尚哲收取2,000元、1,800元、1,500
27 元價金，均為其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8 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
31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01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02 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03 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4 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前
05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參酌刑法第40條於104年12月30日修訂
06 時之立法說明，可知沒收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已非刑罰
07 （從刑）。從而，法院審查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時，固應以
08 檢察官提出聲請，惟關於違禁物之沒收（銷燬），如違禁物
09 已經專業機關鑑定，案件性質已不影響作為證據使用，案件
10 被告即為該違禁物之持有人，於依法進行相關程序後，最終
11 仍應沒收（銷燬），倘檢察官於起訴時已於起訴書內，敘明
12 沒收（銷燬）之法律依據，請求違禁物之沒收（銷燬），可
13 認等同於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在不影響被告權益之情形下，
14 考量節省訴訟上之勞費，以及不違反沒收具有獨立性法律效
15 果之本旨，則法院於符合上述情形，自得在判決內對違禁物
16 為沒收（銷燬）之宣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96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8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如附表一編號
19 1、3所示之毒品成分，而該些成分業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
20 7日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二級毒品，附表一
21 編號1、3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犯行後所餘，經被告陳述明確
22 （見本院訴卷第183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用以直接包裹上開毒品之容
24 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
25 之完全析離，爰併依上開規定均諭知沒收銷燬。至鑑定耗損
26 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一併說明。
- 27 2.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是被
28 告所購買，供其施用乙節，經被告陳述在卷（見偵3559號卷
29 第25至36頁）。而被告於114年4月6日為警扣得該物時，亦經
30 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法
31 務部調查局114年10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403267980號鑑定書

01 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訴卷第131頁），是該甲基安非他命應
02 認為被告施用所剩下，與本案無關。然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3 非他命已經專業機關鑑定，不影響作為被告他案證據使用，
04 且於被告依法進行相關程序後，最終仍應沒收銷燬；又本件
05 檢察官已聲請於本案中沒收銷燬（見本院訴卷第17頁），可
06 認等同於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是依上開說明，本院仍應基於
07 沒收之獨立法律效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8 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用以直接包裹上開毒品之
09 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
10 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爰併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
11 至鑑驗用罄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12 3.又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
13 為犯罪事實一(一)(二)(三)犯行所用之物（無事證顯示犯罪事實一
14 (四)有使用該行動電話）等情，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訴卷
15 第178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
16 告犯罪事實一(一)(二)(三)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17 4.另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物，是供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
18 用，經被告陳述在卷（見偵3559號卷第25至36頁），無證據
19 顯示上開物品與本案有關，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是不予宣
20 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羅昀渝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26 法官 廖宏偉

27 法官 黃郁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 01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2 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3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亦同。
 04 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
 05 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6 附表一：扣案物
 0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送驗數量	檢出結果	備註
			驗餘數量		
1	菸彈	2組	5.8729公克(送驗數量)	第二級毒品 【依托咪酯、異丙帕酯】 (備註：送驗2組，指定檢驗其中1組。)	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3年10月28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559號卷第78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1100523號鑑驗書(偵3559號卷第81頁)
2	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1只)	1包	0.1811公克(淨重)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4年4月6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559號卷第53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0400041號鑑驗書(偵6710號卷第111頁)
			0.1667公克(淨重)		
3	菸彈1顆(含電子菸主機)	1支	×	第二級毒品 【依托咪酯、美托咪酯】	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4年4月6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559號卷第53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0400

01

					041 號鑑驗書 (偵6710號卷 第111頁)
4	毒品吸食器	1組	×	×	
5	蘋果廠牌、型號IP HONE XR行動電話 (IMEI碼：000000 000000000、門 號：0000-000000 號)	1支	×	×	

02

附表二：罪刑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A 0 2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A 0 2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A 0 2 犯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之。
4	犯罪事實一(四)	A 0 2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